

戴森雄編纂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至七十年

民事法裁判要旨廣編

第一冊：民法總則、債編通則部分

戴森雄編纂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至七十年

民事法裁判要旨廣編

第二冊：

民法債編分則、物權
親屬、繼承部分

戴森雄編纂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至七十年

民事法裁判要旨廣編

第三冊：民事訴訟法等部分

戴森雄編纂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民事法裁判要旨廣編

第四冊：商事法部分

戴森雄編纂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至七十年

民事法裁判要旨廣編

(附解釋、最高法院決議、決定)

第五冊：民事關係法部分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再版

默森雄編纂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至七十年

民事法律裁判要旨廣編

(附解釋、最高法院決議、決定)

第一冊：民法總則、債編通則部分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修訂再版

戴森雄編纂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至七十年

民事裁判要旨廣編

(附解釋、最高法院決議、決定)

第二冊：
民法債編分則、物權
親屬、繼承部分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修訂再版

557545

戴森雄編纂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至七十年

民事法裁判要旨廣編

(附解釋、最高法院決議、決定)

第三冊：民事訴訟法等部分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初版

戴森雄編纂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至七十年

民事法裁判要旨廣編

增補

(附解釋、最高法院決議、決定)

第四冊：商事法部分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再版

戴森雄編纂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至七十年

民事法裁判要旨廣編

(附解釋、最高法院決議、決定)

第五冊：民事關係法部分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再版

編纂者簡介：

戴 森 雄

- 一、臺灣雲林人
- 二、民國二十七年生
- 三、民國五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及格
- 四、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法學碩士
- 五、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推事（任庭長、推事、檢察官十五年餘）
- 六、現執業律師（大理法律事務所負責人）
輔仁大學兼任副教授
- 七、其他著作：
 1. 民法案例實務
 2. 民法知識（列入司法行政部於六十三年所印行之「法律知識彙編」中，包括民法總則、債篇通則、債篇各論、物權等，約二十萬言。六十四、六十五年易名為「法律常識」印行二、三版）。
 3. 民事法與大眾生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六十一年司法節印行，約六萬言）
 4. 奧斯丁之法律與道德論
 5. 夫妻間之惡意遺棄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修訂再版

民事法裁判要旨廣編 第一冊

定價（精裝本）新臺幣一千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編纂者：戴 森 雄
發行人：戴 森 雄

通訊處：大 理 法 律 事 務 所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六十號八樓C室
電話：三三一四八八七號作者戶

印刷者：知 音 印 刷 打 字 公 司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三九號
電話：三三九三三五〇五

總經理處：三 民 書 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電話：三三六六一三五九二九

經銷處：大 理 法 律 事 務 所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電話：三三六六一三五九二九

編纂者簡介：

戴 森 雄

- 一、臺灣雲林人
- 二、民國二十七年生
- 三、民國五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及格
- 四、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法學碩士
- 五、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推事（任庭長、推事、檢察官十五年餘）
- 六、現執業律師（大理法律事務所負責人）
輔仁大學兼任副教授
- 七、其他著作：
 1. 民法案例實務
 2. 民法知識（列入司法行政部於六十三年所印行之「法律知識彙編」中，包括民法總則、債權通則、債權各論、物權等，約二十萬言。六十四、六十五年易名為「法律常識」印行二、三版）
 3. 民事法與大眾生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六十一年司法節印行，約六萬言）
 4. 奧斯丁之法律與道德論
 5. 夫妻間之惡意遺棄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修訂再版

民事法裁判要旨廣編 第二冊

定價（精裝本） 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編纂者：戴 森 雄
發行人：戴 森 雄

通訊處：大理法律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六十號八樓C室
電話：三三一四八八七號作者戶

印刷者：知音印刷打字公司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三九號
電話：三九三三五〇五

總經銷處：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電話：三六一一五三九六二九

經銷處：各大理法律事務所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編纂者簡介：

戴 森 雄

- 一、臺灣雲林人
- 二、民國二十七年生
- 三、民國五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及格
- 四、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法學碩士
- 五、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推事（任庭長、推事、檢察官十五年餘）
- 六、現執業律師（大理法律事務所負責人）
輔仁大學兼任副教授
- 七、其他著作：
 1. 民法案例實務
 2. 民法知識（列入司法行政部於六十三年所印行之「法律知識彙編」中，包括民法總則、債編通則、債編各論、物權等，約二十萬言。六十四、六十五年易名為「法律常識」印行二、三版）
 3. 民事法與大眾生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六十一年司法節印行，約六萬言）
 4. 奧斯丁之法律與道德論
 5. 夫妻間之惡意遺棄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初版

民事法裁判要旨廣編第三冊

定價（精裝本）新臺幣一千零五十元

編纂者：戴 森 雄
發行人：戴 森 雄

通訊處：大理法律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六十號八樓C室

電話：三三一四一八 三三一四七五 三三一四三五 三三一四一五

印刷者：海天印刷廠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華路一段一〇四號

電話：三三一三三九 三三一三〇〇 三三一三〇六

總經銷處：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電話：三三六六一三 三三六六二九 三三六六二九

經銷處：各大理法律事務所



版權
所有
翻印
必究

編纂者簡介：

戴 森 雄

- 一、臺灣雲林人
- 二、民國二十七年生
- 三、民國五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及格
- 四、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法學碩士
- 五、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推事（任庭長、推事、檢察官十五年餘）
- 六、現執業律師（大理法律事務所負責人）
輔仁大學兼任副教授
- 七、其他著作：
 1. 民法案例實務（修訂七版）
 2. 民法知識（列入司法行政部於六十三年所印行之「法律知識彙編」中，包括民法總則、債編通則、債編各論、物權等，約二十萬言。六十四、六十五年易名為「法律常識」印行二、三版）
 3. 民事法與大眾生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六十一年司法節印行，約六萬言）
 4. 奧斯丁之法律與道德論
 5. 夫妻間之惡意遺棄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再版

民事法裁判要旨廣編 第四冊

定價：（精裝本）新臺幣八百元

編纂者：戴 森 雄
發行人：戴 森 雄

通訊處：函購請將價款存入郵局劃撥
第一三二四八八七號作者戶即寄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六十號八樓C室
電話：三一四八七五

印刷者：東亞打字彩色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昆明街二七七一號
電話：三〇二二五二一

總經銷處：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電話：三六六一三五九六二九

經銷處：各大理法律事務所
大理法律事務所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編纂者簡介：

戴
森
雄

- 一、臺灣雲林人
- 二、民國二十七年生
- 三、民國五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及格
- 四、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法學碩士
- 五、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推事（任庭長、推事、檢察官十五年餘）
- 六、現執業律師（大理法律事務所負責人）
- 輔仁大學兼任副教授
- 七、其他著作：
 1. 民法案例實務
 2. 民法知識（列入司法行政部於六十三年所印行之「法律知識彙編」中，包括民法總則、債編通則、債編各論、物權等，約二十萬言。六十四、六十五年易名為「法律常識」印行二、三版）
 3. 民事法與大眾生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六十年司法節印行，約六萬言）
 4. 奧斯丁之法律與道德論
 5. 夫妻間之惡意遺棄



版 所 翻 必
權 有 版 究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再版

民事裁判要旨廣編第五冊

定價（精裝本） 新臺幣一千三百元

編纂者：戴森雄
發行人：戴森雄

函購請將價款存入郵局劃撥
第〇一三二四八八七號作者戶即寄
通訊處：大理法律事務所

印刷者：東亞打字彩色印刷公司

地址：台北市昆明街二七七之一號
電話：三〇二二五一一
總經銷處：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經銷處：各大法律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重慶路一段六十一號
電話：三六一一三九二九

自序

我國最高法院之裁判，有經司法院制爲判例者，有未之者，依我國法制，兩者原則上對於法院均無強行之拘束力，惟實際上引爲裁判依據者並非少數，尤以判例爲然。一般言之，判例選自裁判中之精萃或具代表性者，惟未經制爲判例之裁判，亦多爲學理及實務上之重要參考。若僅參閱判例，仍不能窺知裁判之全貌。而仿間刊行之最高法院裁判要旨，類多僅以司法院公報刊登者爲限，且起訖時間少者數年，多者十餘年，範圍有限，似不能滿足辦案或研究之需，編者因之認有擴大其範圍之必要，爰編纂本書，將所搜集之三十八年至七十年間之裁判（包括判例）要旨，爲有條理之編列，並將司法院解釋及最高法院民事庭會議決議（及決定）、民刑庭總會決議，一併列入，俾便查閱。

本書先行出版兩冊，第一冊爲民法總則及債編通則部分，第二冊爲債編分則、物權、親屬、繼承部分，其餘民事法將依序出版。

第一、二冊編纂期間，荷承內子淑雲、魏大嘒法學士、李述桑法學士、黃嫌婉法學士、張惠姬法學士、黃雪貞法學士、雷曉芸法學士、陳美鴻文學士、胡淑美小姐、鄭秀嫻小姐、輔仁大學方文玉、郭晶瑩、李秀鳴、郭美玉等同學協助鉅校，費神之處甚多，謹此致謝。

本書編纂期間，編者同時執行律師業務，及在輔仁大學兼授民法，雖已竭盡心力於編纂，但疏漏錯誤知所難免，尚請宏達指正。

戴森雄 謹識

七十一年七月於台北

修訂再版自序

本書前三冊出版後，最高法院始公布六十三年七月至六十八年間之判例，茲前三冊均須於近期內再版，特將原未註明為判例者，註明為判例，或將新判例列入，並依判例文字重排，以求體例之完整。已發現之錯漏誤植之處，均予更正，未發現者，仍請法界碩彥不吝賜教。

第一冊修訂再版，荷承林春媛法學士、詹秋妍法學士、柳瑞貞小姐協助編校，費神之處甚多，謹此致謝。

又書末附錄民國七十一年以後至付印時止，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及最高法院民事庭會議決議，決定，以供參考。

戴森雄 謹識

七十四年五月於台北